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長線上會議 國教署報告

壹、全國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停止到校上課延長至 110 年 6 月 14 日

- 一、因應全國實施疫情警戒第三級時間延長，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維護學校師生健康及學習權益，本部昨日已發通告及通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全國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停止到校上課延長至 110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一)止；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亦請所有學生停止前往，留在家中學習。
- 二、延長停止到校期間，符合規定之家長可請「防疫照顧假」；家長因故無法在家照顧或學生無法進行居家學習者，學校(含幼兒園)仍應安排人力，提供學生到校學習、照顧及用餐。

貳、相關配合事項

一、居家線上學習

(一) 線上教學

1. 學校改採線上教學(可採同步、非同步或混成線上教學方式)，學生居家遠端校，線上教學為正式課程，暑假期間不另行補課為原則。
2. 本部彙整建置線上學習資源，提供無需帳號登入之線上學習資源取得管道，並分科安排近幾週課程單元。地方政府盤點各校資訊設備，適時調配縣市內資源，並得以跨區、跨校方式協助學生借用所需之學習資源。
3. 教師得視學生年齡階段，以同步、非同步預錄影片、線上學習資源、公視徵用頻道、通訊軟體進行課程作業指導等多元方式，均可視為教師進行課程教學之工作內容。
4. 課程教學及評量方式，授權學校以彈性多元方式處理，並採從寬認定原則。線上教學涉及教師授課節數之認定及鐘點費支給，請採彈性、從寬認定原則處理。

（二）電視教學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徵用「公視3台」，已自5月19日至5月28日之週一至週五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播出藝術、健體、綜合活動、科技等較不受進度、版本限制之學習內容。
2. 依國小低、中、高年級各30分鐘、國中60分鐘、高中30分鐘依序播出，選擇公視優質影片，由中央輔導團教師進棚解說影片內容，或是由公視以「字卡」引導學生學習。
3. 因疫情需延後到校上課，已賡續徵用公視，說明如下：
 - （1）於下周一開始上午10時至11時30分播出國小一年級及二年級數學科、國語科，每集15分鐘，依南一、康軒、翰林等3版本錄製。
 - （2）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播出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科技等4個領域，分為國小低中高年級各30分鐘、國中60分鐘、高中30分鐘。台視綜合台於次日上午9時至12時重播。
4. 有關「疫起線上看」節目表將陸續公布於公視網站，請以關鍵字搜尋「公視3台節目表」，或至本署「CIRN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停課不停學/疫起線上看查詢，網址：<https://cirn.moe.edu.tw>。

二、期末考（含畢業考）

（一）高中階段

1. 期末考部分：
 - （1）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4條，學校之日常與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皆可採多元評量方式，且其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 （2）建議學校可請教師增加遠距學習期間之多元評量，如採線上測驗、口試、專題報告、實作成果及作業繳交等多元方式，並調整日常與定期學業成績評量

之占分比率，若未執行期末考，亦可用調整定期評量之占分比率方式處理，使評量能確實瞭解學生學習結果。

2. 學校辦理補考事宜，可採下列方式：

- (1) 延後補考：建議於相關警戒措施解除後，再行辦理。
 - (2) 採多元評量方式補考：得採線上測驗、口試、專題報告、實作成果及作業繳交等多元評量方式，以不到校為原則，辦理評量。
- (二) 國中小階段：畢業生之畢業考、期末考與補考，各校可採多元方式進行評量。

三、國中教育會考大陸考場暨補行考試

於 110 年 6 月 5 日及 6 日舉行，並於 6 月 11 日寄發國中會考成績單，另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入學管道之相關招生作業，亦依據修正後之日程表配合辦理。

四、高級中等學校各入學管道相關作業配套（含簡章修正）事宜

- (一) 為配合會考成績單寄發整體延後 1 週至 6 月 11 日，後續各項招生重要日程，均以配合順延 1 週為原則，讓各入學管道之招生作業能順利推動。
- (二) 請各地方政府依本部函文規定，於 6 月 4 日前完成相關簡章修正，報核定及備查，均以延後一週為原則。

五、代辦費退費事宜

(一) 高中階段

已收取之代辦費，依照「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倘有剩餘款應於學期末退還給學生，請及早因應退費事宜，免生爭議。

(二) 學前階段

- 1. 公立（含專設）、準公共、私立幼兒園：家長自行繳交之

費用，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收退費規定，由幼兒園辦理退費。

2. 非營利幼兒園：依法停課日數連續達 5 日以上者，按幼兒每人每月實際繳交費用，乘以請假或停課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之比率，再乘以百分之三十退費。

六、弱勢學生關懷事項

學生居家線上學習期間，請各局（處）長針對受輔導關懷學生，協請各校可透過電話、通訊軟體等方式聯繫關懷學生，於防疫期間關懷不間斷，學生有兒少、家暴、性騷（侵）、脆家事件可結合各類專業服務，如各地方政府及本署轄屬學校有相關個案輔導經費需求，可洽國教署提供協助；又期間內針對經濟弱勢學生用餐問題，請各局（處）長督導所屬學校主動關懷，運用午餐補助節餘款落實急困學生用餐協助。

七、特教學生關懷事項

（一）提供教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聽障生教師之透明口罩：

本署已先緊急採購透明口罩 1 萬片，依各縣市先前提供之數據依比例配發，並已於 110 年 5 月 24 日寄達各縣市窗口。並已函發「教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聽障生教師之特殊口罩發放說明及注意事項」，請各縣市先行評估將第一批透明口罩優先提供最有需求（需唇語協助）之聽障生教師使用。本署也已啟動較大量透明口罩之採購，以滿足聽障生教師教學需求，後續將陸續配送。

（二）請各縣市督導轄屬學校應提供特教生相關支持及協助：

1. 請學校依身心障礙個別化學習需求，應主動關心特教學生在家學習情形，如有學習及輔助器材之需求，學校應建立將家長溝通平臺，並應主動關心、主動提供協助。
2. 針對視障學生線上學習部分，學校可請特教學生助理員或專人等人力協助視障學生線上同步學習，並依學生之需求提供協助，如將課程影像內容轉譯成口語訊息等。
3. 停課期間提供特殊需求學生服務，各縣市如有經費需求，

請由本部補助地方政府身心障礙教育經費項下支應，如有不足，再向本署提出申請。

八、建教合作議題

- (一) 自 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起至 6 月 14 日（星期一）止，辦理建教合作班之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機構之訓練場所已停止營業者，請學校立刻召回全數建教生，並進行居家線上遠距教學。
- (二) 縱使建教合作機構之訓練場所尚未停止營業，學校仍應主動聯繫、關心學生與家長；如學生與家長向學校反映，就學生與家長針對繼續在廠接受職業訓練存有疑慮者，仍請全數召回，並進行居家線上遠距教學。
- (三) 學校召回學生時，改採居家遠端學習不到校；相關課程、教學與評量方式，授權學校以彈性多元方式處理，並採從寬認定為原則。

九、出勤管理

全國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停止到校上課延長至 110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一）止，有關教職員工（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兼任及代理教師）出勤管理，仍請採彈性、從寬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 (一) 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請學校考量維持校務運作及線上學習之需要，適度提高教職員工（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兼任及代理教師）居家線上教學/辦公人力，並強化各項防疫措施。
- (二) 學校在維持基本校務運作及線上學習需要之前提下，可就有「懷孕」、「有 12 歲以下子女須照顧者」、「實施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有同住家人實施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4 類情形之一者可優先居家線上教學/辦公，但不以上述 4 類者為限，仍請各校採彈性、從寬處理原則。
- (三) 教職員工居家線上教學/辦公，屬防疫期間應變之出勤方式，視同正式上班，非防疫照顧假，當事人無需請假，且

學校不得再要求其申請家庭照顧假/防疫照顧假而不支薪。
惟教職員工如因請防疫照顧假、家庭照顧假等事由未進行
居家線上教學辦公者，則依差勤相關規定辦理。